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企业微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》；2025年6月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